

16.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祺源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同德县福聚农牧业专业合作社）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同德县畜牧兽医站）的（2024年江苏援建产业扶持资金同德县欧沟村生态畜牧业专业合作社藏羊产业发展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江苏援建产业扶持资金同德县欧沟村生态畜牧业专业合作社藏羊产业发展项目），属于畜牧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同德县福聚农牧业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畜牧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项

企业名称：同德县福聚农牧业专业合作社（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俄欠才旦（签字或盖章）

2024年12月26日